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尹章華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　楊辰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電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2月28日上午9時30分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